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202000354

项目名称: 淄博职业学院 2022 年田径场、篮球场安装
隔离护网、西校区实训楼屋面防水项目

项目包号: SDGP370300000202202000354A

采购人: 淄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2-07-01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1. 采购人信息.....	3
名 称：淄博职业学院.....	3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 506 号.....	3
联系方式：0533-2341135.....	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
名 称：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地 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11 层.....	3
联系方式：0533-2319963.....	3
3. 项目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人：伊坤.....	3
电 话：0533-2319963.....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2
2. 资金来源.....	13
3. 响应费用.....	13
4. 适用法律.....	14
二、采购文件.....	14
5. 采购文件构成.....	14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8. 编制要求.....	16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10. 响应文件构成.....	18
11. 报价.....	20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13. 磋商保证金.....	21
14. 响应有效期.....	21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7. 响应文件截止.....	22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3
五、开启及磋商.....	23
19. 开启.....	23
20. 资格审查.....	24
21. 磋商小组.....	25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23. 响应偏离.....	28
24. 无效响应.....	28
25. 磋商.....	29
26. 比较和评价.....	31
27. 采购项目终止.....	33
28. 保密要求.....	33
六、确定成交.....	33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3

31.采购任务取消.....	34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33.签订合同.....	34
34.履约保证金.....	34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4
36.预付款.....	35
37.廉洁自律规定.....	35
38.人员回避.....	35
39.质疑与接收.....	35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7
41.合同公示.....	37
42.验收.....	38
43.履约验收公示.....	38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2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2
2. 中、小微企业.....	43
3. 监狱企业.....	4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二、评审办法.....	45
三、评标标准.....	45
(一) 初步评审.....	45
(二) 详细评审.....	47
四、结果确认.....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开标一览表.....	50
1. 开标一览表.....	50
二、资格证明文件.....	5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1
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2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57
4. 响应函.....	57
5.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59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60
注：表中费率应按照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可竞争。.....	77
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8
8.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79
9. 技术评审文件.....	80
10. 项目管理机构.....	81
11. 质量保证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承诺.....	83
12. 供应商简介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	84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8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6
3、技术要求及价格.....	86
4、合同价款.....	86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86
5、合同工期：.....	86
6、工程质量要求：.....	8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职业学院 2022 年田径场、篮球场安装隔离护网、屋面防水项目--包 A 田径场安装隔离护网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202000354A

项目名称：淄博职业学院 2022 年田径场、篮球场安装隔离护网、屋面防水项目--包 A 田径场安装隔离护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A 包(田径场)预算金额为 15.8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淄博职业学院 2022 年田径场、篮球场安装隔离护网、屋面防水项目--包 A 田径场安装隔离护网。田径场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防护网，安装新防护网等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组织采购。采购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②具有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有效证件；③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④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组织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2年7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400-60

7-8966, CFCA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办理电话为 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五、开启

时 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淄博职业学院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506号

联系方式: 0533-2341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C座11层

联系方式: 0533-23199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伊坤

电 话: 0533-23199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职业学院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 506 号 电 话：0533-2341135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11 层 业务联系人：伊坤 电话：0533-2319963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按照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招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为：建筑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否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5.8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15.8 万元，采购年限为 1 年，当年安排数 15.8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无</p>
11.1	<p>报价要求：1. 本项目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计价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次磋商采用 二轮 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p>

2.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1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等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参考本企业定额或 2016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结合本地人工费水平、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本项目的特点及风险，在充分考虑工程动态因素和企业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自主报价。
4. 供应商应根据淄博地区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提供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不允许调整。
6. 投标总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用一切费用。
7.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合价中。

8. 工程一切风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9. 采购人对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项，不再允许补列，也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据此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如发生任何漏报、少报、错报均视为让利给采购人。

10.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1. 供应商的报价优惠应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可单独报价，如果单独报价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2.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 规费和税金应按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规费按现行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14. 如果供应商综合单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5. 供应商应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全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16.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位置、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各种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

	<p>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踏勘现场获知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后所做出的任何判断、决定，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出现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p>18.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p> <p>A包：（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元）。</p> <p>供应商所投报价≤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预算金额，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p>

	<p>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07-15 14: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p>
19.1	<p>开启时间：2022-07-15 14: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2-07-15 14: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无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30%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无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319963</p> <p>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C 座 11 层</p>
40.1	<p>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p> <p>支付时间：</p>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由代理机构全权解释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须在电子响应文件的指定章节中完整的提供以下资料）：</p> <p>一、资格审查时须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记录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p> <p>（4）开标前，供应商应自行登录以上网站核查信息，以确保有效投标。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二、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p>

	<p>(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扫描件；</p> <p>(2)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有效证件扫描件；</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扫描件；</p> <p>(4)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p> <p>(5)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p> <p>(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参考格式）；</p> <p>(7)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或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施工完毕，经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报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3%质量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甲方收到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100%；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p>
3	交付日期（工期）：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4	交付地点：淄博职业学院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2年。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系指竞争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成交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

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

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响应函

（2）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若供应商不符合本表填写条件时，可无需填写】（3）符合价

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若供应商不符合本表填写条件时，可无需填写】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质量保证、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承诺
- (7) 供应商简介、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总体进度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疫情防控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

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

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淄博职业学院 2022 年田径场、篮球场安装隔离护网、屋面防水项目一包 A 田径场安装隔离护网。

2、项目概述：本项目为淄博职业学院 2022 年田径场、篮球场安装隔离护网、屋面防水项目一包 A 田径场安装隔离护网，田径场建设内容包含：拆除原有防护网，安装新防护网等工程。

3、招标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实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作内容。

4、计划工期：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5、质量要求：合格。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8、质保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A 包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 2 年。

9、施工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应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10、本项目所用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成交方所供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成交方无条件更换合格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2、采用的规范与标准

2.1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质量以及在施工作业中的其它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2.2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工程标准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令。

3、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具体内容以我国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三、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成交供应商应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做好施工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同时，须根据学校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未尽事宜按现行的国家规范和规程执行。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备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	资质证书	具备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有效证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
	4	注册建造师资格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参考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清单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30.0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述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8.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8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的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定，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进场计划	8.0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进场计划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8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进场计划的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定，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施工管理人员、劳动力配备情况	8.0	施工管理体系人员、劳动力配备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人员分配非常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人员配备有不足之处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总体进度计划	7.0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完全符合本工程需求，安排紧凑、科学合理的得 7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定，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0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妥善、有效并切实可行，质量保证计划体系健全、可靠的得 7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定，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工期目标明确，工序衔接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得力、有效的得6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定，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疫情防控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6.0	安全文明施工及疫情防控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安全防范措施到位，文明施工组织与管理到位，得6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定，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给予的加分	5.0	1.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 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并在本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给予加分。
其他部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类似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定	10.0	企业信誉良好，业绩丰富、履约能力强、优势明显的得1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企业信誉、业绩、履约能力有不足之处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合理性及重要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对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10.0	具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服务承诺有利于采购人，服务方式先进，便于管理的得1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的内容和可实施性进行评定，相比较每有一条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在价	3.0	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p>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给予的加分</p>		<p>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2. 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并在本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给予加分。</p>
--	----------------------------	--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报价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扫描件；

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有效证件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件扫描件；

(4)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扫描件；

(5)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参考格式）

(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推荐供应商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推荐供应商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签署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2.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1、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承诺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承诺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填写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4. 响应函

3.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
权代表人 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
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
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8）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
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

1、封 面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编 制 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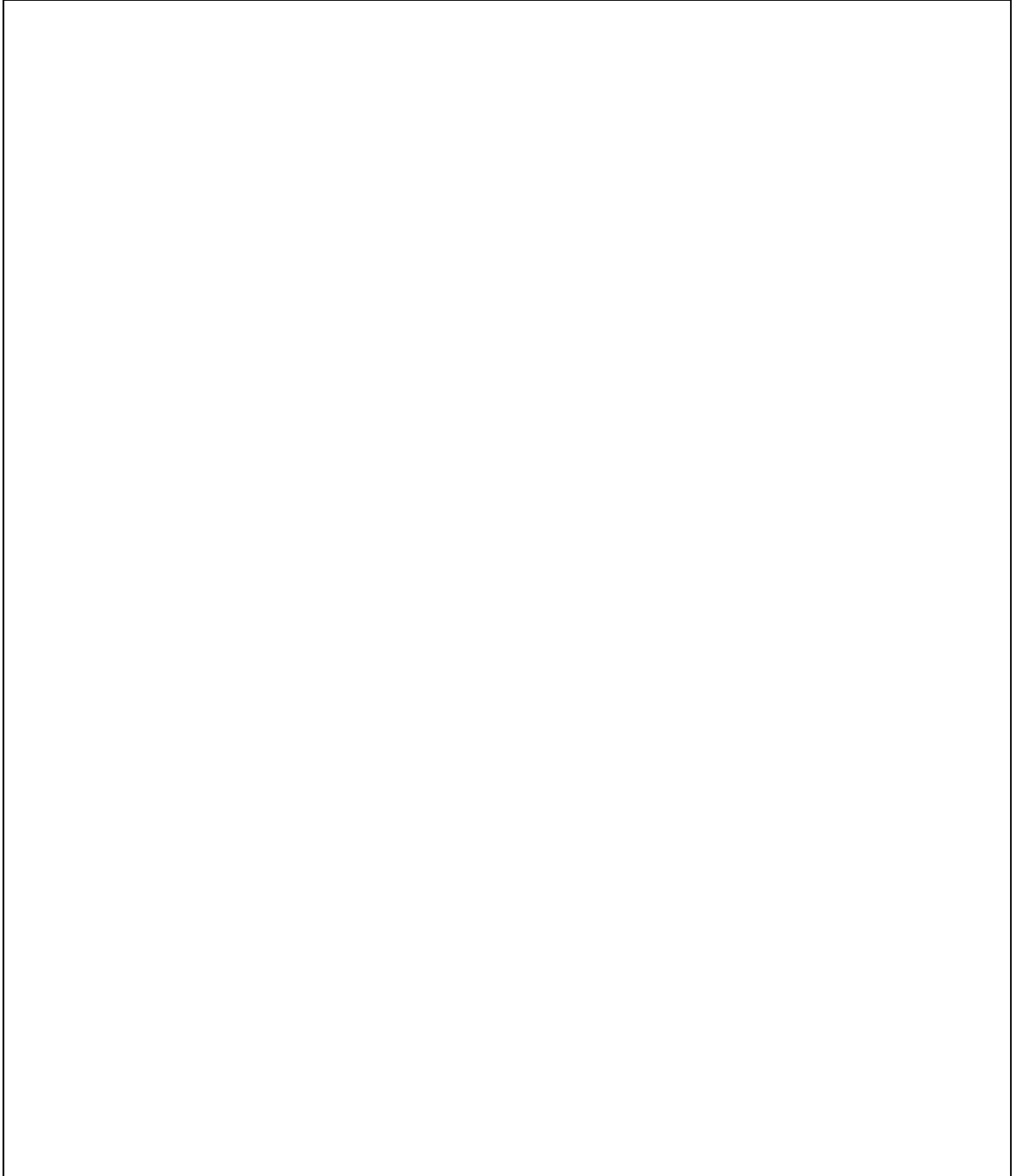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2、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金 额 (元)	其 中 (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 (不含税工程造价)	材料暂估价 (除税单价)	规费 (除税)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金 额（元）	其 中（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不含税工程造价）	材料暂估价（除税单价）	规费（除税）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除税单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		
...	...		
2	措施项目		
...	...		
...	...		
...	...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特殊项目费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投标总价合计=1+2+3+4+5+6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 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 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除税 单价）	合价 （除税 单价）	其中： 暂估价 （除税 单价）
本页合计							
合计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合 计	

注：本表为表 11 和表 12 的汇总。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疫情防控费						

注：1. 表中各项费率，供应商可自主填报，也可参照省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规定的费率填报。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只填“金额”数值，在备注栏内注明施工方案出处。

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金 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除税工程造价)	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4	计日工			
5	采购保管费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8	其他			
合 计				—

14、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定 金 额 (元) (除 税 工 程 造 价)	备 注
合 计				—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15、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算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含税工程造价）	备注
合 计						—

注：投标报价文件中该表应同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该表内容完全一致。

16、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投标报价时，上述各项单价均由投标供应商自主填报。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1.1.1.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1.1.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1.1.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1.2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1.3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之和		
1.4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1.6	优质优价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 计				

注：表中费率应按照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可竞争。

7.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供应商不符合本表填写条件时，可无需填写】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在总报价表中，必须同时包括相关产品的报价），并在“单独分项报价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生产厂家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										
品目清单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若供应商不符合本表填写条件时，可无需填写】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在总报价表中，必须同时包括相关产品的报价），并在“单独分项报价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										
品目清单内的 节能产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评审文件

4.1 技术评审文件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总体进度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疫情防控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

4.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4.3 其他材料

10.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从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帐号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11. 质量保证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承诺
质量保证、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及承诺

12.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

3.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技术要求及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技术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4、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5、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3%。

6、工程质量要求：

6.1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的，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准，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并按要求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乙方对自己承包工程的质量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在采用乙方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投标单位的其他质量承诺：

7、工程质量标准

7.1 工程质量：本工程由合同双方及监理单位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7.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工，直到满足质量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质量保修

8.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2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_____年。

8.3 质量保修责任

8.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8.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9、甲方职责

9.1 甲方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或其他施工必须的基础资料或已有的技术资料，交付乙方保护。

9.2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3 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并根据甲方项目部奖罚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10、乙方职责

10.1 乙方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期计划、劳动力调配、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

10.2 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按国家劳动保障法规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部门的所有罚款。

10.3 严格按照甲方施工现场的相关要求、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4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10.5 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地清。

10.6 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11、安全文明施工

11.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火灾事故。

11.2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11.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乙方应对自有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双方约定：由于本合同的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己提供。如乙方领用甲方的安全保护用品，数量按双方确认量，单价按市场价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11.5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11.6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11.7 乙方应搞好管理，不得打闹、喧哗、酗酒闹事，着装文明，保持整洁卫生。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8 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9 上述不全面事宜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11.10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疫情防控管理，做好对入场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自行承担相关防疫物资保障费用和违反防疫行政管理及法律的一切责任。

12、廉政建设

12.1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12.2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13、材料供应与保管

13.1 乙方对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负责运出现场调换合格材料，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3.2 非工程用料、生产辅助用料和生活用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

14、合同价款与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不包括在风险范围内，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结算价款=工程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计日工+材料暂估价的调整+总承包服务费+索赔费用+现场签证费用+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规费+税金。与合同工程量相比较，实际工程量如有增减，可按实调整结算，但综合单价不得调整；由于工程量增加引起合同价款增加时的最终结算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人工工日单价：建筑工程_____元/工日，安装工程_____元/工日，装饰工程_____元/工日，修缮工程_____元/工日。人工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调整。

（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考类似工程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按以下原则确定：参照 2016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价目表》、2021 年《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以及配套的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相关费率执行现行最新相关规定。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材料价格、机械台班执行成交价格，投标报价中缺项的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区县最低价。《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信息价格没有的执行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

材料价格。

注：执行成交报价的人工费、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以及经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材料价格均不参与下浮，上述之外的内容（包含各种取费等）均执行乙方的报价浮动率L

乙方报价浮动率L=(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

15、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总价款的30%。

16、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即：¥_____元）作为预付款；本工程施工完毕，经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提报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3%（即：¥_____元）质量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甲方收到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100%；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2) 乙方施工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施工，如遇工程量变更及施工项目签证变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金额以内的据实结算；如遇工程量变更增加和(或)其他施工项目签证变更增加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量变更增加和(或)其他施工项目签证变更增加项目的预算，须保证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采购预算，否则，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17、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并向甲方赔偿成交总价的5%，直至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及验收费。

18、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烈度7度以上地震；②发生社会动乱、战争；③8级以上大风持续24小时；④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80mm以上的降雨；⑤50年一遇持续7天的高温天气或严寒天气；（以上五项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实际报告为准）⑥区域性、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疫情；⑦通用条款中列明的事项。

19、违约责任

19.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

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0、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有关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备案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2、补充条款：

23.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竣工清理及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存在不清理现象，由甲方自行处理的，按其实际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

23.2 如遇工程量增加等其他项目的增加变更，最高不得超出原合同签订金额的10%，且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3.3 结算其他要求：

- 1) 乙方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按照结算规定计取相关费用。
- 2) 施工用水、电费及敷设水、电线路的费用和装表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和调整。电讯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3) 本项目竣工后，由甲方、乙方等相关单位共同进行验收。
- 4)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含甲方供材）检验试验费、采保费、装卸费等均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 5) 本工程产生的拆除自建临设垃圾和生活垃圾由乙方清理并运出施工现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6) 有关价款结算未约定的事项，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要求执行。
- 7) 乙方的要求、通知的处理形式：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

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给甲方，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决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8) 甲方对乙方的雇员、设备等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对本合同外其他单位承建的已完工程承担保护义务，如造成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建设过程中的经济签证，必须符合甲方的签证程序，方可进入结算。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验收的资料，逾期未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合法鉴定资质的单位鉴定结果为准，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承包范围履约，有任何违法分包、违法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 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机械设备和人员不能全部到位的，或发现有挂靠或借用资质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5) 工程未按时交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同时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经甲方、乙方双方认可后工期顺延。

16) 建设工程自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归档标准的竣工资料叁套（具体归档标准参照淄博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标准），如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行 号:

行 号: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二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2: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截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备案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规范本工程建设现场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此工程文明施工专用合同。

在_____工程施工中，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要求执行之。工程建设单位（甲方）在工程管理和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不文明的施工行为，将责令限期整改，同时酌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5000元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抵扣）。对拒不执行合同规定，情节特别野蛮严重的，将责令限期退出施工现场，中止工程承包合同。

一、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要求。

2、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专款专用，同时做好文明施工设施的维护利用。

3、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处应设置文明施工公示标牌（标准版面：高2米×宽2.5米），标明工程名称、工程概况、开竣工日期，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文明施工措施、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

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6、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乙方或其分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二、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三、其他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备案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